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編纂]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編纂]及[編纂]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60,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60,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經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之商譽及人民幣0.05百萬元之無形資產)(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編纂]費及[編纂]相關開支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者調整，並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金額。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